

(正本)

海门安居工程（四期）公租房5、6幢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汕头市龙建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永林 （签字）

日 期： 2016年5月18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函；
- 四、承诺书；
- 五、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复印件；
- 六、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七、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 (3)、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须提供营业执照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8号201房

成立时间： 1991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陈盛江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执行董事

系 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汕头市龙鏹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5 月 18 日



姓名 陈盛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
街道宁和街124号



仅用于海防建设(四期)公租房561套招投标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119680827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29-2029.10.29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盛江（姓名）系汕头市龙罐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炎林（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门安居工程（四期）公租房5、6幢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汕头市龙罐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盛江（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1196808270111

委托代理人：陈炎林（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7199005270910

2016 年 5 月 18 日

姓名 陈炎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
街道联和街东和二巷9号



陈炎林于海门反店工程(四期)公厕第56幢工程投标。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719900527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1-2016.11.01

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海门安居工程（四期）公租房5、6幢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RMB¥：18576000.00元

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RMB¥：1232752.09元。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420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陈炎林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林尤冲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220000.0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汕头市龙鑫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8号201房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陈炎林（签字）

电话：0754-88898052

传真：0754-88898052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衡山支行

银行帐号：105111512010004288

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承诺书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海门安居工程（四期）公租房5、6 幢工程的项目经理

（陈炎林）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汕头市龙罐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炎林（签字）

2016 年 5 月 18 日

投 标 保 函

编号: 10500015027-27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益人）：

鉴于你方对海门安居工程（四期）公租房 5、6 幢工程项目进行招标，而汕头市龙建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有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向你方提供以下保证：

一、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币种、金额大/小写)。本保函金额随保函申请人履行本保函项下我行所担保的义务(本保函第三条)、保函申请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由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

2、 _____ / _____。

三、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未经你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即 [2016 年 5 月 24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撤回投标；√ 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金；× [/]（选择的打√，不选的打×）的，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帐户、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上情形的事实及证据、保函申请人应承担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 _____ / _____.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本保函将自动失效，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方是否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 1、你方取消项目招标或明示宣布无意与保函申请人订立合同；
- 2、投标有效期届满，保函申请人未能中标，或中标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提供了履约金；
-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
-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 六、其他约定：_____。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644103

编号: 5810- 01704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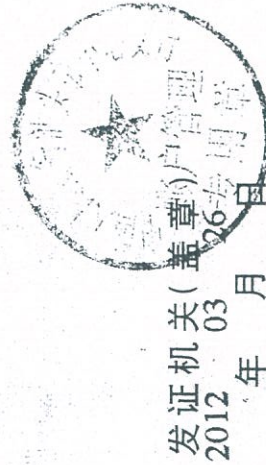
经审核, 汕头市龙建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盛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衡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05111512010004288



证明

兹证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衡山支行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属机构。

按上级行规定，授信客户汕头市龙罐建设有限公司向支行申请开立的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均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出具。

特此证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注册号 440507000005441

名称	汕头市龙键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8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	陈盛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龙键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78 号 201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7000005441

法定代表人 陈盛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44982

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12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4] 04 2117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龙键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盛江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8号201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龙检预查〔2016〕444号

汕头市龙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龙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龙鑑建设有限公司(19278315-X)、陈盛江(440501196808270111)、陈炎林(440507199005270910)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4月30日到2016年4月29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5月20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姓名：陈炎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7199005270910

聘用企业：汕头市龙鏈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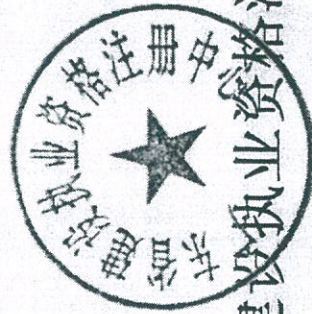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资格证书编号：GD050808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8882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9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3748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炎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71990052709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龙建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4-18	
有效期至	2019-4-17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5-19